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予以公示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。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，请向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严格为提供线索和材料的人员保密。

通信地址：大宁县西街 17 号

举报电话：0357-7722797

大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王明亮	男	大宁县建筑设备安装总公司	2025.07.24	2025.09.11	第十四条第一项	腰部	认定
2	薛昭	男	山西宁扬能源有限公司	2025.09.08	2025.09.11	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	颅脑	不予认定